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统计与数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文件要求及《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形式及内容

（一）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如下：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研招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研究业绩、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初步研究计划。复试分数满分 100 分，复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

1. 英语：满分 10 分

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

2. 专业综合能力：满分 90 分

专业知识、研究业绩、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初步研究计划。

二、复试准备工作

（一）考生须提前准备复试场地，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复试环境须光线明亮，不逆光，安静，环境整洁，可选择家中或宿舍等地点。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

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二) 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电脑、手机、手机支架等。两个机位设备即电脑和手机摄像头像素不低于标清 720P (720*1280)。面试时，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手机(具备音、视频输入、输出功能)，用于面试设备，作为主机位。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 pad 等平板设备(须带有摄像头)，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作为辅机位。设备具体摆放要求如下：

一台设备(第一机位，电脑或手机，建议使用电脑)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正面约 30cm 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电脑或手机)从考生侧后方 45°距离本人约 30cm 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正面和侧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示意图如下：



(三) 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应包括：有线宽带网、WIFI、4G(或 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建议电脑采用有线宽带连接、手机采用 4G(或 5G)信号和 WIFI 双模式进行面试。采用手机面试和笔记本电脑面试，须注意提前充满电。

(四) 务必提前对设备相关功能自行进行测试, 确保摄像头和麦克风运行正常, 安装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安装使用说明详见 [《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若有问题及时同报考学院联系。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5113543。

(五) 考生须认真阅读《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1), 知悉理解规则内容, 并严格按照规则执行。

三、缴费

考生自行登录“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进行复试费用缴纳, 具体要求如下:

(一) 缴费

1. 缴费平台: [“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2. 缴费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5 月 19 日 24:00。

(二)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 以指定方式完成复试费用缴纳,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校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面试系统测试及演练

1. 测试及演练时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系统网址: [“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3. 测试及演练流程: 考生按要求登录系统, 进入候考区, 依照工作人员安排, 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 熟悉系统操作功能。测试无异常的考生, 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 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及时解决。

4.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系统测试及演练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复试安排及复试流程

(一) 复试日期

复试专业	复试日期
0714【统计学】	5月20日 14:30-18:00
0270【统计学】	5月20日 14:30-18:00

具体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 复试流程

1.登录系统：复试当天，考生须提前45分钟登录系统，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复试相关资料清理干净，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到场或观看，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

2.候考：考生登陆系统后，通过实人认证后，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保持候考状态，了解复试进度。按照系统提示（或工作人员提醒）进入面试间，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后，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3.开始复试：

(1) 考生应距离电脑（手机）屏幕一定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或提问）进行作答。

(2) 复试期间，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注意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

等。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按系统群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学院取得联系。

4.结束复试：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5.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成绩公布

考生的复试成绩由学院在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网站公布。

七、录取及公示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60%）+（复试成绩转化为百分制分数×40%）。

（二）录取办法

1.复试合格是指考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考察合格，并且复试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

2.录取原则

（1）每位等额招生导师，根据招生计划，从报考本人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若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递补后一名考生），学校审核录取。

（2）每位差额招生导师从报考本人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推荐 1 名拟录取考生（若推荐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递补推荐后一名考生）。学校汇总导师推荐的人选，

根据招生计划（推荐人选多于招生计划的数量即为差额）按推荐人选的总成绩择优录取。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体检不合格。
- （2）思想品德、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
- （3）复试成绩（转化为百分制分数）低于 60 分。

4.调剂原则

当招生专业（方向）或导师的招生计划未完成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剂：

- （1）从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总成绩择优调剂。
- （2）在同一学科门类内调剂。
- （3）在相同招考方式内调剂。招考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
- （4）仅在校内考生中进行调剂。

5.考生拟录取后，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调转至学校；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证明材料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

八、体检

1.体检要求

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体检项目

- (1) 五官科:视力/矫正视力。
- (2) 外科:身高、体重、淋巴、甲状腺、脊柱。
- (3) 内科:血压、发育及营养情况、神经及精神、肺及呼吸道、心脏及血管、腹部器官、肝脾。
- (4) 心电图。
- (5) 化验检查:肝功、肾功、血糖测定、血常规。
- (6) 胸部 X 透视(肺结核)。

3.体检报告提交

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近2个月内(按提交截止时间计算)的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提交截止时间: 5月28日12:00。

体检报告提交方式: PDF 文档(发到邮箱,另行通知)和原件邮寄。

—。

九、函调人事档案

学院对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函调人事档案,具体时间和要求,学院另行通知。

十、相关费用

根据物价局批准标准,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复试费:150元/人。

十一、违规处理

(一)复试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云南财经大学和报考学院(中心、所)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特别提醒：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二)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十二、监督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投诉，各培养单位纪委委员参与监督工作。考生如发现招生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在5月30日前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投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871-65128174

邮箱：yzb@ynufe.edu.cn

地址：云南财经大学致远楼 206 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学校纪检处

电话：0871-65114879

邮箱：yncjdxjw_jsc@sina.com

十三、咨询渠道

学院（中心、所）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113543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不允许启动 QQ、微信、钉钉等其他与复试系统无关的软件。

3.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中心、所）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侯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侯考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考生必须凭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应衣着得体，不得佩戴口罩或墨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原则上不得使用耳机（耳麦）。不得佩戴手环等具有数据传输功能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7.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中心、所）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中心、所）规定为准。

8.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9.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10.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11.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中心、所）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中心、所）保持沟通。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云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和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云南财经大学学校、复试学院(中心、所)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复试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

硬件准备	主机位	1 部智能手机(摄像和语音功能可正常使用)或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带有摄像和语音功能)。两个机位设备即电脑和手机摄像头像素不低于标清 720P (720*1280)。
	辅机位	1 部智能手机(摄像和语音功能可正常使用,内含可正常通话的应急电话卡)。
软件准备	主机位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苹果手机使用 Safari 浏览器最新版)、学信网 APP 最新版
	辅机位	学信网 APP 最新版
	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认真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财经大学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	
网络准备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具备有线宽带网络、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环境准备	独立安静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能有其他人在场。	

请考生提前做好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准备,复试前按照各报考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复试顺利开展。如学院对网络远程复试相关设备及环境有特殊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附件 4:

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当天考生操作流程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要求
1	考前 45 分钟	登陆复试平台，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面试序号等待面试。
2	考前 30 分钟	点击“进入考场”进入面试列表界面，查看并确认面试时间要求及考场信息。点击面试名称，进入实人验证界面，并完成验证。
3	考前 15 分钟	进入考场候考界面，查看考试开始时间、考试顺序、复试工作人员发送的群消息和私信等，随时关注考场动态。（此时，主机位使用电脑的考生，可通过界面下方“调试摄像头”进行音视频调试。调试话筒、摄像头等设备，确保使用正常，保证手机、笔记本电量充足。）
4	轮到本人前 10 分钟	考生做好准备，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物品、人员，不可随意离开。
5	复试开始	考生接受复试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测试音视频效果。 (1) 身份审查核验 考生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拿在手中，配合面试室工作人员在线进行身份核验。 (2) 复试环境查验 入场后需根据考官指示，缓慢、平稳地 360 度展示周围环节，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 (3) 随身物品检查 考生在面试室工作人员的指令下展示随身物品，除了本场复试规定可以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禁止，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5) 开始复试
6	复试结束	复试作答完毕，在考官的指导下，退出复试考场，完成复试。

附件 5:

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合同书

为适应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_____（甲方）委托云南财经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

一、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姓名和专业

考生编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学 制
			年

二、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

1. 定向博士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按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接收使用，乙方负责就业指导及分配。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并保证培养质量。

2. 博士研究生毕业时，欲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报考。

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定向单位（签章）

培养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云南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